

委托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维护厂

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保修内容及费用：

1、乙方提供的 ECAS 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应无偿、及时的提供配件，委托甲方进行维修，工时费详见本协议第 4 条。

2、保修期内乙方提供配件，发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负责维修，由此产生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人为损坏不予保修；

4、工时费用：每台车每年 30 元，每年结一次费用。

购车时间	车辆型号	安装台数	备注
2018 年 12 月	福田 6123	40	
2018 年 12 月	申龙 6118	50	
2018 年 12 月	亚星 6111	10	
2019 年 7 月	福田 6123	16	
2019 年 12 月	福田 6105	30	
2019 年 12 月	福田 6105	100	
合计	金额（30 元/台/年）	246 台	7380 元/年

二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有义务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导工作，或甲方派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培训，乙方讲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《图纸、程序、标准》。

2、乙方对甲方销售的系列产品，有义务进行售前、售后技术服务指导，确保甲方所用的乙方产品正常进行。

三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更换后的旧件由甲方返还给乙方，同时甲方应做好更换维修的相关记录，并反馈给乙方，以便后续的跟踪维护。

2、对于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《图纸、程序、标准》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四、因本协议的执行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五、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；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补签和修改条款，均应是为本协议不可割之部分。

甲方：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维护厂

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0年4月9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